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7368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林來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來發竊盜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始至第5行「執行完畢」均予刪除，並補充為「林來發前因　竊盜及搶奪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3次）、4月、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10月、罰金新臺幣3,000元確定，並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73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；　因竊盜及搶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8月確定；　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ŋ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　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ě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上開　至ě之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並接續執行上揭罰金易服勞役3日部分，於107年5月3日易服勞役改繳罰金執行完畢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」；第6行「108年8月8日晚間9時30分許」，更正為「108年10月15日21時30分許」；第12、13行「因林來發與李宏鈞發生交通事故，警方據報前

往處理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」，補充為「因林來發於108年10月15日22時57分許騎乘其上開所竊得之屹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前與李宏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並逃離現場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後於同日23時30分許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前發現遭林來發棄置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屹通重型機車（車牌部分，業經林來發以不詳方式拆卸，且未據扣案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有本院如上補充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其中竊盜部分，與本案罪名相同、犯罪類型、罪質均屬相似，惟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，其末次竊盜時間距離本案犯行時間已距5年有餘，若適用刑法第47條第1條累犯加重之規定，或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應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（同上紀錄表參照），素行非佳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為本件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部分領回而有所減輕（見偵查卷第12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所竊得、尚未返還告訴人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屹通重型機車之車牌0面，雖係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價值輕微，且告訴人可自行去監理站重領，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，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，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

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竊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677號
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（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）

(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來發（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因竊盜、搶奪、偽造文書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3月2次、4月2次、5月5次、7月1次、8月2次、10月1次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5月3日入監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08年8月8日晚間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出口內停車場，見陳睿誠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岷通重型機車（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）停放在該處，且鑰匙仍插在電門上，認有機可乘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鑰匙開啟電源發動引擎之方式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，得手後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因林來發與李宏鈞發生交通事故，警方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（車身及引擎部分，已發還陳睿誠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睿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睿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0面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姵伊